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关于修改边民过境放牧协议的换文

(对 方 来 文)

加德满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屠国维先生阁下：

我谨提及一九八三年十月十日构成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边民过界放牧协议的换文。

在此，我谨代表尼泊尔王国政府确认，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对上述协议作如下修改：

1. 在上述协议附件中分别关于尼泊尔新图巴尔恰克县和尼泊尔多尔卡县的第三条第四款和第四条第四、九款中所规定的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这一日期均改为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

2. 在第三条第二、五、六款和第四条第二、五、七、十、十一款中所提及的关于在中国聂拉木县供过界放牧使用的草场和上述二县过界放牧的牧畜头数等安排,将由两国政府的地方官员商定。

如蒙阁下复函确认上述修改意见,我将不胜感激。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将成为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正式协议,并自阁下复函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N. B. 沙阿

(签字)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我方去文)

加德满都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外交部秘书

N. B. 沙阿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尼方来函)。”

在此,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阁下上述来函内容。阁下的来函和本复函将成为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正式协议,并自本复函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

特命全权大使

屠国维

(签字)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